

# CEDAW與性別平權

黃長玲  
台大政治系副教授



# 什麼是CEDAW?

- ▶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 聯合國1979年通過
- ▶ 目前187個締約國
- ▶ 重要婦女人權法典



# CEDAW 的背景

- ▶ 聯合國成立的宗旨：以保障人權促進世界和平
  -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 女性的普遍處境
  - ▶ 1952女性政治權利公約
  - ▶ 1957已婚女性國籍公約
  - ▶ 1962婚姻自由及保障公約
  - ▶ 1966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
  - ▶ 1967 DEDAW 宣言
  - ▶ 第二波國際婦運
- 

# CEDAW的主要內容 (一)

## ▶ 前言

即使有各種公約、決議、宣言和建議，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

關切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各層面的權利與尊嚴；關心婦女的貧窮處境，以及在糧食、保健、教育、培訓、就業及其他需求的機會欠缺

深信和平、安全、發展都與性別平權密切相關



## CEDAW的主要內容 (二)

- ▶ 第一部份 1-6條：權利平等、優惠差別對待、家庭及傳統文化
  - ▶ 第二部份 7-9條：參政權、國際參與、女性國籍
  - ▶ 第三部份 10-14條：教育、工作、健康、經濟與社會生活、農村女性
  - ▶ 第四部份 15-16條：法律權利、婚姻與家庭關係
  - ▶ 第五部份 17-22條：CEDAW 委員會
  - ▶ 第六部份 23-30條：相關訂約程序
- 

# 台灣簽署CEDAW的過程及意義

- ▶ 後冷戰的國際政治  
進步性議題及非政府組織
- ▶ 國際公約的意義  
國內法化；國際人權體系的成長
- ▶ 台灣簽署CEDAW的過程  
民間婦女團體2004年起推動，2007年國會通過，2011年施行細則
- ▶ 台灣簽署的意義  
深化性別平權，參與國際社區



# CEDAW締約國的責任及台灣的做法

- ▶ CEDAW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

23名委員，締約國提名後互選產生，地域及發展程度之平衡，任期四年，每兩年更換半數

- ▶ 國家報告與影子報告

國家報告締約一年後提出，之後每四年提出，影子報告併行

- ▶ 台灣的國家報告與影子報告

2009年及2014年分別發表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邀請CEDAW 委員審查，民間提出影子報告



# 衛福部主要相關條文

- ▶ 第3條：平等與發展自由
- ▶ 第5條：改變文化偏見，子女利益
- ▶ 第12條：生育保健及母性保護
- ▶ 第16條：生育自主權（一般性建議21號，24號）
- ▶ 第19號一般性建議：性別暴力防治



# 平等與發展自由

- ▶ 第三條
- ▶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文化偏見與子女利益

- ▶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 ( a )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 ( b )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生育保健與母性保護

## ▶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生育自主

- ▶ 第十六條第一款(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 一般性建議21號

部分報告表明，採取一些對婦女有嚴重影響的強制性手段諸如強迫懷孕、人工流產或絕育。關於是否生養子女，最好是與配偶或伴侶協商作出決定，但絕不應受到配偶、父母親、伴侶或政府的限制。為了確實認知安全可靠避孕措施並做出的決定，婦女必須獲得有關避孕措施及其使用的訊息，並能按照《公約》第10條(h)項獲得接受性教育和計畫生育服務的機會。



# 性別暴力防治

- ▶ 第十九號一般性建議
- ▶ 暴力與性別文化
- ▶ 性騷擾，性侵害，性攻擊，性剝削
- ▶ 家庭暴力的各種形式



# CEDAW未來的展望

- ▶ 各國對保留條款的態度與變更  
性別平權價值的持續普世化
- ▶ 委員會的積極性  
委員會審查的對話意義
- ▶ 條文的落實與民間監督  
徒法不足以自行；國際與國內皆然  
落實法條是持續的過程

